

《空中辅导》乐哉家庭

建立基督家庭（23）工作与职业

圣经教训：

帖后 3:10-12

根据美国“Demography”学术期刊最近一篇研究，从来没有病痛的人一旦失业后，有 80% 的人在第 12 个月到 18 个月后会 出现高血压、心脏问题和糖尿病等。这个 80% 的高比例确实很吓人。就算你失业后一个月再找到工作，仍然有高比例的“曾经失业人士”患上各种病痛。（香港《都市日报》，2009 年 6 月 24 日）

1. 从事职业的先决观念（注）

基督徒的工作，有两个原则：第一，从事任何职业都必需有神圣“召命”的观念，无论是全时间传道人或一般信徒，都是基于神所选召的神圣使命，只是以不同的方式，在不同的岗位上服事神。第二，我们原本一无所有，无论是恩赐、才能，或建立的事业，本质上都是神所赐，我们不过是“受托”的管家而已。有了这样“蒙召与受托”的先决观念，就知道不论是职业选择、工作态度或人生规划，都不是单单取决于我们个人的喜好与利益，而应以寻求自己神永恒计划中的角色与任务为优先。——“基督徒的职业观”彭海莹。

2. 基督徒的工作观

- a. 神造人之后，就吩咐他们要“治理……管理……修理看守”（创 1:28，2:15）。
- b. 劳动与劳苦不一样，劳苦是背叛神的结果（创 3:17），但劳动却是神祝福的一部份。工作是神圣的，而且是有意义的。
- c. 许多人盼望在晚年能享清福，任何工都不用做；这种观念是不对的。一个人年老退休后应该是改换工作，而不是停止做工。年老的人不适合粗重劳力的工作，但有许多别的工作适合做。须知任何工作都可以是神圣的，只要为主而做，都是有意义的。——“基督徒的职业观”周功和。

3. 基督徒选择工作的原则

- a. 所有的工作使命都是服务，报酬是自然结果。不应以报酬和工作为工作的目的，否则商业活动成为以赚钱为使命，造成病态社会。
- b. 不可从事圣经看为罪恶的职业（如做妓女、偷盗和不劳而获的工作等），或参与使用不正当手段办事的职业。虽然所担任的角色没有犯罪，但若是协助人犯罪，也是不可做。
- c. 按才干找自己能发挥才能的工作。找不到最理想的工作，就找第二、三、依次的工作。若有机会换一份更好的工作，在不亏负人的前提下可改换工作。

d. 工作的态度要正确，就是工作不理想，也要尽心去做，如同是事奉主。

4. 基督徒从商的考虑

商业可分为两种：一种是生产商，另一种是纯商业；前者是为着生产而有的买卖，例如把生产所得的麦子、牛羊、鱼、帐棚等拿出去卖，这是可以的；后者是光买进卖出，囤货居奇，把钱从别人的口袋里转到自己的口袋里，总是叫人吃亏的。这种光为着赚钱而有的纯商业，不只从基督徒看是最低的职业，就是从人看也是最低的职业。纯商业不是神所悦纳的。

5. 基督徒经商之道

a. 诚信：长久能经得起考验，更是一切成功的基础。

b. 以客户为本：营商是为人，不是为利益。收入多寡是结果，不是目标。

c. 手段与目标要一致：以正确的手段，才能作出正确的货品。服务业亦然。金句是“用正确的方法作正确的事”。

d. 财务要严谨：经商就是满足人的需要，和资源的平衡学问。财务不正，终必有一日出大问题。

e. 经商模式：稳步求进，还是勇敢进取；前者要长线耐心努力，后者要机警灵活冒险。

f. 好伙伴重要：急功、贪便宜、抄小径、走后门、图享受者，将如罗得、底马（提后 4:9）、巴兰（民 22-24； 31:8）之辈的结局要铭记在心。商场如战场，切忌与奸商恶吏合伙、勾结，其下场拭目可待。只要正派经营，即使偶有亏损，亦不致伤及命脉。

g. 谦卑仰望神的恩典和供应。

6. 家庭成员的工作

工作与职业的选择与下面因素有关：

a. 生活的接触：扩充生活面自然有助就业思考和机会。我们一般知道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采矿业，制造业，建筑业，住宿和餐饮业，金融业，信息传输和软件信息服务业，居民服务和修理业，教育业，卫生和社工，批发和零售业等。我国共分二十种行业。

b. 行业网络的人际接触扩大。

c. 深入了解与自己能力和兴趣相合的工作行业。

d. 本身的教育和自我培训的操练。

e. 观察并参加各行各业的展览会。

f. 鼓励青少年对有兴趣的行业创作梦想。

g. 短时间从事试验性工作，目的乃体验并选择长期委身的工作。投入一个行业后，不轻易转业。

h. 有工作之后，珍惜工作机会并节省开支。

i. 收入的始用要作规划。

j. 相信并仰望神的带领。

注：资料部分参考下面网页：

<http://www.edzx.com/chajing/Topics/95Daily%20Walk/95AT23.htm>